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少丹(第五申請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祖成及另三人(第一至第三申請人及第六申請人)
終院刑事雜項案件 2019 年第 48 及 49 號； [2020] HKCFA 14

裁決 : 拒絕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
聆訊日期 : 2020 年 4 月 7 日
宣布裁決理由日期 : 2020 年 4 月 17 日

背景

1. 2014 年 10 月 14 日晚上，大批示威者在政府總部大樓和添馬公園附近阻塞龍和道。2014 年 10 月 15 日凌晨時分，警方進行清場行動，驅散示威者，其間逮捕一名示威者(曾)。曾隨後被移交便衣警員。各申請人和一名共同被告人(第四被告人)把曾抬到龍匯道政府大廈泵房東變電站(變電站)外，另一名便衣警員(即第七被告人)到變電站與他們會合。在變電站，曾被部分或全部申請人、第四被告人及第七被告人襲擊約四分鐘。事後，第五及第六申請人陪同曾到中區警署，第五申請人在警署內掌摑曾，當時第六申請人也在場。
2. 該七名警員(各申請人和兩名共同被告人(第四及第七被告人))共同被控一項意圖造成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另第五申請人單獨被控一項普通襲擊罪。經訊後，該七名警員被裁定意圖造成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罪名不成立，但襲擊致造成他人身體傷害罪罪名成立。第五申請人另被裁定一項普通襲擊罪罪名成立。該七名警員均被判監禁兩年。
3. 各申請人和共同被告人就定罪及刑罰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駁回各申請人就定罪提出的上訴，但裁定兩名共同被告人的定罪上訴得直。此外，上訴法庭裁定他們就刑罰提出的上訴得直。(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3313&QS=%2B&TP=JU)
4. 其後，各申請人基於四個具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向終審法院申請要求發出證明書。
上訴法庭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拒絕就申請人提出的任何問題發出證明書。(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5078&QS=%2B&TP=JU)



5. 各申請人重新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請，尋求法院就四個法律論點發出證明書和上訴許可，以及基於兩項關於判決有實質及嚴重不公平情況的理由尋求法院批予上訴許可。

爭議點

法律論點

6. 問題一關乎錄像材料是否可接納為證據的驗證準則，尤其是關於須予符合的“法律標準”。該問題如下：“當錄像材料的真確性(以至相關性)受到爭議，根據可接納性驗證準則，尋求法院接納有關材料為證據的一方須否按任何法律標準證明有關材料實屬真確？抑或是受爭議證據假如獲事實審裁者信納，則僅考慮有關證據是否足以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真確性便已足夠？”
7. 問題二關乎使用受質疑錄像片段作為對照樣本，以認證其他受質疑片段為真確。該問題如下：“當多段錄像片段的真確性／相關性(以至可接納性)受到爭議，而原來片段尚存并可由控方取得，則(1)法律上是否容許使用受質疑片段以認證另一受質疑片段為真確？(2)法律上是否容許先評估其中一段片段並裁定其‘表面上’真確，然後使用該片段作為對照樣本以認證其他受質疑片段為真確？(3)法律是否規定須在毫無疑點下證明該作為比較對象的片段的真確性？”
8. 問題三關乎辯方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會否因以下情況而受損：當原來錄像片段尚存而控方使用來自公開來源的錄像片段作為證據；以及容許可取覽原來錄像片段的證人就其對原來錄像片段和下載錄像片段所作的比較作供。該問題如下：“當原來錄像片段尚存并可由控方輕易取得，而審查原來錄像片段即可顯示其對真確性／相關性爭議點而言有多相關和重要(因而應該及可以藉法院命令使有關方面交出原來錄像片段)，則以下情況是否符合公平審訊的規定：(1)容許控方使用從互聯網下載、經剪輯並據稱與原來錄像片段相同的錄像片段，儘管前者的真確性受到挑戰；(2)容許控方證人(僅其一人曾可取覽原來錄像片段)作供，就其對原來錄像片段和經剪輯下載片段所作的比較提供傳聞證據，以支持互聯網片段的真確性，但法官和辯方均未曾取覽原來錄像片段，對有關比較工作亦不知情，以致該名證人的證供無法受到有效挑戰？”
9. 問題四關乎在法官席前的整體證據是否足以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受爭議錄像片段的真確性。該問題如下：“在原來錄像片段(可輕易取覽而)未有交出的情況下，在原审法官席前的整體證據在法律上能否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受爭議的經剪輯錄像片段的真確性？”



实质及严重的不公平情况

10. 申请人辩称，法官用以裁定可接纳性的方法虽获上诉法庭接纳，但实为错误。
11. 此外，第五申请人试图辩称，法官既然拒绝接纳曾指称被捕时遭警务人员袭击的证供，却又援引他的证供以支持有关录像纪录的真实性和可接纳性，做法并不稳妥。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诉委员会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462&QS=%2B&TP=JU)

12. 上诉委员会驳回上诉许可申请。

法律论点

13. 问题一试图指出法官采用错误的验证准则，因为他误以为“受争议证据假如获事实审裁者信纳，则仅考虑有关证据”便已足够作为“在毫无合理疑点下证明真实性”的理据。此问题实属错问，是出于对原审法官裁定的误解。法官并非指“受争议证据假如获事实审裁者信纳，则仅考虑有关证据是否足以在毫无合理疑点下证明真实性便已足够”，因而可在案中案阶段证明可接纳性；他是评估有关证据是否已证明表面上真确，以至(如获信纳)值得进一步评估是否在毫无合理疑点下就一般争议点证明有罪。由于法官已进一步裁定有关证据不仅已证明表面上真确，也在毫无合理疑点下证明真实性，因此，申请许可再上诉以争论法官在案中案阶段是否正确地采用“表面证据”标准而非“相对可能性的衡量”(或其他)标准裁定可接纳性，此等争论实际上全属理论性质。(第 16 至 17 段)
14. 在香港，当录像纪录的可接纳性因缺乏真实性而被挑战时，“表面证据”标准明显为已确立的适用标准。(第 18 段)
15. 上诉委员会拒绝就问题二发出证明书。根据确立已久的做法，录像纪录的真实性可根据案件的情况证明。至于任何个别的比较是否合法，则视乎具体事实而定。若指在决定可接纳性的问题时只可使用在毫无合理疑点下证明为真确的比较对象，这是不可合理论证的说法。这种僵化地处理情况证据的做法没有充分理据支持。(第 25 至 26 段)
16. 关于问题三，各被告人的代表律师在整个审讯程序中从没提出申请，要求控方在审讯时交出原来片段。辩方也没有指原审时负责检控的律师明显失职。不交出原来片段对后者有利，这是策略性的决定。(第 29 段)



17. 黄广海先生(控方第八证人)任职新闻制作经理，他供称曾比较上载至无线电视网站的片段和相关蓝光光盘所载的片段。黄先生的证供并非传闻证据，因为他是就其对不同录像纪录所作的比较作证。他的本意并非就过去事件(例如受挑战片段所显示的事件)提供第二手证据。上诉委员会裁定，问题三并无提出任何具有重大而广泛重要性的法律论点，其答案必然视乎具体事实而定。(第 30 至 31 段)
18. 问题四关乎在法官席前的整体证据能否在毫无合理疑点下证明受争议录像片段的真确性。这并非法律问题，而是请法院重新评估证据的比重。上诉委员会拒绝就此发出证明书。(第 32 段)

实质及严重的不公平情况

19. 申请人提出“有实质及严重的不公平情况”这项理由，旨在辩称下级法院用以裁定可接纳性的方法有误。这项理由以上文论述的各条问题所依据的论点为前提。上诉委员会信纳下级法院的处理方法没有偏离既定常规，以至可依据有实质及严重不公平情况的理由批予许可。(第 34 段)
20. 至于第五申请人提出“有实质及严重的不公平情况”的辩称，他接纳就此争议点所寻求的许可“完全取决于”上诉委员会是否以“有实质及严重的不公平情况”为由就第一个争议点批予许可。上诉委员会既然拒绝以有实质及严重的不公平情况为由就第一个争议点批予许可，便须同时拒绝就第二个争议点批予许可。无论如何，法官或陪审团可接纳证人的部分证据但拒纳证据的其他部分，这是行之有效的法律原则。由原审法官评估曾先生是否可信和可靠，至为合适。(第 35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0 年 7 月